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06023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钰菲主持，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核通过了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。

监事会对 2006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